20151204 正晶限時批 黃國昌談話部分

彭文正:對國昌,剛剛那個投書爆料的第八戶,那個爆料的人是民進黨派的還是你們時代力量的?

黃國昌: 當然我相信民進黨的朋友不會做出這樣的事情,跟時代力量真的是完全都沒有關係,不過從剛剛那個投書的內容正反映出來了說,我們為什麼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不斷地去強調這個不僅僅是說對王如玄她個人的檢驗,我看的其實比較重的是在政策面上面,目前從納稅人的錢所填補去蓋的這些軍宅或者是軍戶,在社會的觀念上面,因為我相信這位筆者他應該是非常支持朱立倫主席,也非常支持王如玄律師,所以他看到這樣的現象他覺得很憤愾不平,所以他想要去投書幫他們說一些話,但是他所投書的說那些話當中,當然現在大家比較focus的焦點是在於說好像有一點越幫越忙這樣子的感覺。

但是我真的看了後面可能更重要的事情或更重要的東西是說,為什麼他會覺得這是一件很ok的事情,為什麼他會覺得這本來理所當然,就是可以這樣子做的事情,那這也是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朱立倫主席就是說,他說沒有人是完美的,我相信這個大家都承認,包括在座的各位,真的沒有人是完美的,但是重要的事情是說,你作為一個中國國民黨的主席,你作為一個中國國民黨的總統參選人,在這件事情上面,從政策面上面,你所抱持的態度跟立場到底是什麼,大家看到的是說,在市場上面這些軍宅或軍戶後來被炒這麼高的價錢,甚至在民生社區旁邊,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一開始的立法意旨是在照顧一些比較弱勢比較底層,那可能為了居住正義的需要,我們從全體納稅人來補貼去滿足他們住的需求,這些需要被照顧的人,國家用納稅人的錢來做這事情從來就不是,我再強調一次,從來就不是為了要讓特定的人可以在市場上面套利去做這樣的事情。

我show一個圖表,我給大家看,這個是我從預算裡面去看到的圖表,這個是我們目前眷改基金虧損的狀況,從400多億500多億現在已經快要700億,這些錢是誰付的,這些錢是全體納稅人付的,要講一個很清楚的問題,我還是再一次地呼籲朱立倫主席,你一定要站出來講清楚就是說,針對軍宅的這件事情,國民黨所抱持的政策立場到底是什麼,那同時我們也要去思考說,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24條那個閉鎖期的規定,現在變成了很多有人透過脫法的行為,當然我知道中國國民黨昨天所公布的教戰守則說這不是違法行為,這也不是脫法行為,當然法律上面的爭議我們大家可以繼續再討論,那中國國民黨他們的教戰守則上面

所表示的那個法律見解正確或者是不正確,大家可以進一步地來加以檢驗,但是我要提醒的是說,就有關於軍宅它所牽涉到社會公平正義分配的問題,在釋字485號當中它已經很清楚的說了,它很清楚的說在五年之內,從產權登記日起滿五年後,你允許讓自行將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轉手就可以獲得暴利,不但不合理、不正義,而且無形中將國有財產變成為私人所有,違反地利共享原則,已明顯悖離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

這個大法官在1990年代就已經做出這樣子的宣示了……

彭文正: 這比較像道德勸說啊。

黃國昌: 但是這個不是什麼道德講的話,這個老實說是我們大法官他所宣示的憲法的價值,而且他事實上有進一步的去建議我們的立法機關針對這個部分要去進行修法,要去進行補救,結果昨天國防部他所跳出來的態度是說,有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民國102年已經有進行修法想要去處理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回去看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整個立法沿革,最後一次修改是民國100年,而且跟24條一點關係都沒有,其實所以我有點不知道我們的國防部的官員昨天出來講這樣的話是連自己主管的法規是什麼都搞不清楚了,還是想要突然捏造一個什麼樣空洞的東西說,他們事實上有在做這樣的事情,那我要說的是說在目前為止,在這件事情上面的討論,當然大家可能是比較焦點集中注意在說對於選舉最後的結果可能產生的影響,但是我要呼籲的事情是說,如果我們對於社會的公平正義真的有所堅持,對目前國家財政上面的困難,錢不可以這樣子亂花也有共識的話,新的國會針對這件事情,新的政府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去進行通盤的檢討,是不是真的我們應該放任用全體納稅人的錢讓少數的人在市場上面去套利。

甚至現在所牽扯出來的很多好像是剛剛文正兄所講的黑影幢幢,是不是有必要在立法院裡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針對這裡面過去的交易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人利用職權,利用外界所沒有的私有資訊在上下其手大賺黑心錢,我覺得這個是新的國會一定要去面對的問題,我覺得臺灣的民主政治走到今天真的不用再去用什麼動搖國本去想要嚇唬什麼人,因為這些事情如果發生了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有錯那我們就要去糾錯,那糾錯了以後能夠改,未來才能避免相同的事情再繼續發生下去。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彭文正:旁邊有坐了一個律師,國昌。

黃國昌:沒有,其實我…當然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的整個起點是王如玄律師,我也贊成說現在應該談的不是價格的問題,而是價值的問題,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說,當一方面大家希望出來,王如玄出來談清楚的同時,那我相信可能很多中國國民黨的朋友也很著急,希望王如玄律師能夠出來一次把事情都說清楚,但是王如玄她有沒有現在一次把事情說清楚,跟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朱立倫主席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兩碼子事,朱立倫主席的態度代表的是中國國民黨的價值是什麼,我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是說,朱立倫主席說這件事情是瑕不掩瑜,是無可厚非,請問這個是中國國民黨目前對於現在軍宅買賣所扯出來越來越大的雪球你們所抱持的政治立場嗎?

如果不是的話,那請問中國國民黨的政治的立場是什麼,我講很具體的問題,第一個過去這一些軍宅買賣曾經有過的弊案要不要查,查出來要不要辦,針對王如玄律師這樣子的行為,站在中國國民黨的立場這是一個正常的商業行為還是一個國家政策不應該允許的行為,我再講更白話,這件事情是錯的,請問朱立倫主席你敢不敢說出口,這個就是價值的問題,這絕對不是價格的問題,這個跟王如玄接下來到現在有沒有要把後續的講得很清楚是完全可以脫鉤兩碼子的事情,我期待朱立倫主席作為一個總統候選人,他可以有那個高度把中國國民黨的價值拿出來說,我們要照顧的是這些弱勢的榮眷,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人上下其手,有人軍方可能濫用他的權力反而去剝削這些榮民的話,中國國民黨絕對無法忍受,不管軍官的軍階多高,不管他是不是黨國大老,不管他過去對黨有什麼樣的貢獻,中國國民黨徹查到底,依法嚴辦,這件事情是錯的,我們以後絕對不能讓這個錯誤繼續延續下去。

我請要請朱立倫主席可不可以很清楚的表達這個態度出來,這個總是價值的問題了吧。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李晶玉:我們聽一下國昌老師的意見。

黃國昌:沒有,當然這一些僑胞或者是現在在中國經商做生意工作的朋友回來臺

灣,對於選舉他們會投誰,影響力會多少,這不是問題的焦點,這個事情問題的 焦點只有兩個,第一個層次的是法律問題,如果有特定的政黨去資助人回來,為 了自己所屬的候選人,去資助他旅費回來,這個是不是一個法律所禁止的刑事上 應該處罰的行為,答案是。

那第二個問題是,中國國民黨有沒有這樣做,那其實我現在在事實面的問題我聽不到答案,我聽到的回應是說,如果有,歡迎舉報證據去告,那這樣的回應跟王如玄有何差異?因為剛剛陳委員她提出來的LINE我看起來是滿具體的,第一個是國民黨的美西黨部有沒有那個支部,這個是一個事實問題,第二個是連名字都出來了,那那個人他是不是在這個支部工作,這個也是一個事實問題,這些事實問題好像不需要要檢調花很多的時間力氣才能夠調查得水落石出,就是中國國民黨可以有一個態度說我們有這個支部,但是沒這個人,這個人所講的跟中國國民黨一點關係也沒有,或者是我們有這個支部也有這個人,但是這個人他的LINE被人家盜用了,所以不是中國國民黨發的,這麼簡單的事實問題應該不用說推到檢調,要檢調出動才能把這個事實查明吧,這個事實問題的回答有這麼困難嗎?